

卓越

超卓		
保障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限額 (港幣/元)
1. 人身意外	• 意外身故 / 四肢傷殘或失明 / 永久完全傷殘	500,000
	• 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的人身意外將獲雙倍賠償 (不適用於因「恐怖襲擊」引致的人身意外)	1,000,000
	• 第三級燒傷, 範圍包括(i)多於2%之頭部皮膚燒傷或(ii)多於10%身體皮膚燒傷	250,000 (分項設額)
2. 醫療及其他費用	• 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醫療費、手術費、住院費、緊急牙科治療以及額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 回港後3個月內仍需繼續接受治療, 覆診費用保障高達港幣 50,000元, 包括因意外受傷所引致之跌打及針灸治療: 總額高達港幣1,500元, 每日每次治療費用最高為港幣150元	500,000
3. 住院現金	於海外入院留醫的現金津貼	2,500 (250/每日)
4. 創傷輔導保障	若外遊期間因目擊或親歷突發事故, 包括搶劫、恐嚇、身體受襲、嚴重受傷、火災、爆炸、交通意外、自然災難、騎劫或恐怖襲擊, 引致嚴重心理創傷而接受心理輔導治療的費用	15,000 (1,500/每次)
5. 街頭行劫保障	於外遊期間不幸遇劫受傷, 在海外留院期間的現金補償	5,000 (500/每日)
6. 24小時全球支援服務	• 將傷病的受保人緊急轉送至有足夠醫療設備的醫院, 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隨行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 • 在當地治療完成後以合適的交通工具, 以經濟客位將傷病的受保人送返原居地 • 護送傷病的受保人的同行子女返家及保障合理的額外旅費, 包括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 • 安排一名親屬前往探望受保人 (於海外住院連續超過7日) 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高達每晚港幣 1,200元, 最多連續5晚的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地的全部費用, 或在肇事地方進行殮葬的費用 (不包括棺木費用)	不設限額
7. 取消行程	於出發前30天內,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必須取消行程所引致的損失, 包括無法退回的交通、旅行團、酒店住宿及飛行哩數等費用 1)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自然災難、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機場關閉引致的延誤 2)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 受保人、其近親、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嚴重受傷或生病 4)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須擔任陪審團或證人 5)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 目的地於出發前7天內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7) 所參加的旅行社倒閉	10,000
8. 縮短行程	於外遊期間,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必須縮短, 提早回港所引致的損失, 包括無法退回或額外的交通、旅行團、酒店住宿等費用 1)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自然災難、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引致的延誤 2)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 受保人、其近親、寵物(貓/狗)、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嚴重受傷或生病 4) 受保人乘搭的客機被騎劫 5)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 所前赴的目的地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0,000
9. 行程延誤或更改行程費用	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因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自然災難或該公共交通工具的機件故障, 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6小時, a) 每6小時延誤可獲港幣250元現金津貼; 或 b) 必須更改路線前赴本來目的地所引致, 但不獲航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補償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2,500 5,000
10. 緊急購買手機充電器	如因第9項事故, 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6小時, 需要購買手機充電器之緊急購物津貼	300
11. 遺失行李、旅遊證件及現金	• 意外遺失或損毀的行李	15,000 (2,000/每件)
	• 補領旅遊證件、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的費用, 包括因此引致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5,000
	• 在旅途中因偷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銀行本票及旅行支票	2,000
12. 信用卡被盜用	在外遊期間意外遺失信用卡, 導致信用卡被盜用而引致金錢損失, 但不包括櫃員機被提取之現金	3,000
13. 緊急購物	• 因行李被錯誤運送或延誤超過6小時, 需要緊急購買日用品必需品如衣服、洗滌用品等費用 • 若行李證實為永久遺失, 本項目將在上列「遺失行李」賠償中扣除	1,000
14. 信用咭簽賬保障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故而在旅程途中以信用咭簽賬的未繳結餘	15,000
15.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受保人在旅程途中或回港後7天內因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	10,000 (500/每日)
16. 租車自負額保障	於外遊期間因租用的車輛遭受意外損毀或失竊, 就有關損失需承擔的保險自負額將獲得賠償	5,000
17. 個人責任保障	償付受保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但不包括使用任何車輛及船隻、騎馬及對家庭成員及僱員的責任	1,000,000